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9)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九卷

总主编 赵秉志

黄京平 主编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9)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九卷

总主编 赵秉志

黄京平 主编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比较研究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磊 李翔 李富友 许红
杜强 张春喜 陈鹏展 吴雪梅
黄京平 康伟 蒋熙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ISBN 7-5036-4861-9

I. 危… II. 黄… III. 危害公共卫生罪—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2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 健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93 千
版本/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1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861-9/D·4579	
定价:34.00 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1]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2]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 [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前 言

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我国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新增加的一节犯罪,共包括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 11 个具体犯罪。

作为一类新型犯罪,我国刑法学界对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的理论研究尚不充分,在司法实践中此类犯罪也不多见,但由于此类犯罪关乎社会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及社会公共卫生秩序,一旦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将危害公共卫生犯罪行为规定在刑法典中,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力图体现“实用”特色,对危害公共卫生各个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司法认定、刑罚适用等问题结合有关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及学术争鸣作了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探讨,同时侧重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横向比较世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关于此类犯罪的立法例及理论研究,以求攻玉,对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及立法司法实践有所借鉴,但由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刑法典罕有类似于我国刑法将此类犯罪成体系地加以系统规定,且罪名的确立和划分也不似我国刑法如此细微,加之此类犯罪大多散见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特别刑法,又囿于我们的水平及资料所困,本书中的部分犯罪的比较研究,只能是浅尝辄止,疏漏和缺憾难免,真诚希望批评指正。

本书分工如下:

第一章:杜强

第二章:吴雪梅

第三章:康伟

第四章:李翔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李富友

第七章:许红

第八章:张春喜

第九章:蒋熙辉

第十章:黄京平 石磊

第十二章:陈鹏展

全书最后由主编黄京平统改定稿。

黄京平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范围与立法评述	(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构成特征	(13)
第三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处罚	(23)
第二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8)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法概况	(29)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构成研究	(38)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司法认定	(57)
第四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罚适用	(67)
第五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法完善	(68)
第三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72)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立法基础与国内外的立法规定	(73)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84)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	(116)
第四节 立法与司法完善	(124)
第四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29)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及其立法背景	(129)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构成特征	(131)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135)
第四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刑罚适用	(138)

第五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139)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和特征	(139)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146)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刑罚适用	(150)
第六章 强迫卖血罪	(152)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的概念和特征	(152)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	(155)
第七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57)
第一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概述	(157)
第二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165)
第三节 关于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认定和处罚	(184)
第四节 关于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完善	(190)
第八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93)
第一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概述	(193)
第二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209)
第三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刑罚处罚	(213)
第四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立法完善	(215)
第九章 医疗事故罪	(218)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的立法比较	(218)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构成之比较	(226)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刑罚比较	(246)
第四节 比较结论——立法改进之展望	(249)

第十章 非法行医罪	(251)
第一节 非法行医罪概述	(251)
第二节 非法行医罪的构成特征	(261)
第三节 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	(290)
第四节 非法行医罪的刑罚处罚	(299)
第五节 非法行医罪的完善	(303)
第十一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05)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的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05)
第二节 外国刑法中的类似犯罪行为	(315)
第三节 比较研究及其结论	(321)
第十二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323)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概述	(323)
第二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337)
第三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处罚	(343)
第四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立法完善	(346)

第一章 导 论

公共卫生与人的生命健康权利息息相关,自古以来就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与国家统治阶级的重视,通常统治阶级通过立法以建立一套稳定的公共卫生规范和秩序。违反公共卫生规范的行为将严重威胁乃至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也妨害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管理,而严重违反公共卫生规则的行为就是犯罪。几乎任何一个国家都对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行为以各种方式作出规定,用以禁止和惩罚这种行为。我国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也密切关注公共卫生犯罪问题,故在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设专节规定了“危害公共卫生罪”,共8条11个罪名。以下,本章拟对危害公共卫生罪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初步探讨,并将我国刑法中对危害公共卫生罪的规定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与地区法律中有关公共卫生犯罪的规定加以比较分析。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范围与立法评述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

要为危害公共卫生罪确定一个准确的概念,首先要对什么是“卫生”及“公共卫生”有所了解。

“卫生”的含义可以分别从一般字义、医学和法律等几个方面进行诠释。从一般字义来讲,“卫生”即养生、保护生命。《庄子·庚桑楚》记载,老子曾曰:“卫生之经,能抱一乎?”郭象将“卫生”解释为“防为其生,令合道也”。晋代陶渊明的《影答形》诗云:“存生不可言,卫生每苦拙。”从医学上讲,卫生一种最为简单的解释是指

人的身体或精神的健康状况。故而,在卫生保健系统,通常把保护和增进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的各种服务,称为卫生服务,把提供各种卫生服务的各种机构,称为卫生机构,把从事卫生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称为卫生人员。从法律上讲,卫生是指以健康为目的的保护和促进卫生的行为,如卫生防疫措施、卫生保健服务等。由于现代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和条件不断变化,特别是随着健康权益概念的演变,卫生范围逐渐扩大。所以法律上的卫生比医学上的卫生要广泛得多。^{〔1〕}我们下面所要谈的危害公共卫生罪,即是以法律上的卫生概念为出发点。

那么,什么是“公共卫生”呢?美国学者认为,公共卫生是相对于个人卫生而言的,它是“为了在某个地区内消除或改变对所有公民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因素,而采取的有组织的集体行动。”^{〔2〕}我们认为,公共卫生之“公共”二字,实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公共”的含义并无二致。也就是说,“公共”的范围,是社会上的不特定或者多数人。这要从何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公共安全谈起。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国外又被称为公共危险罪。对于什么是“公共危险”,学者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第二种观点认为,不论是特定还是不特定,只要是对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就是公共危险;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并且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第四种观点认为,公共危险是指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德、日等国以第四种观点为通说。^{〔3〕}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则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物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4〕}但实际上,“不特定多数人”的表述并不明确,如依其字面分析,应是指不特定的多数人,这样就意味着否定了特定的多数人与不特定的少数人的生命、健康与重大财产的安全属于公共安全。这与人们对公共安全的通常理解相悖,也不利于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有的学者曾举例指出,“‘公共安全’里的多数除不特定的多数外,还包括特定的多数,如致飞机、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于危险之中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包括故意和过失),其对象就是特定的,即乘坐在交通工具中的乘客。难道

〔1〕 赵同刚主编:《卫生法》,人民卫生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2〕 [美]卡尔·L. 怀特著:《弥合裂痕:流行病学、医学和公众的卫生》,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3〕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有斐阁1992年改订增补版,第348页。

〔4〕 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0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6页;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528页。

能说这种危及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行为不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吗?”〔5〕另外,造成不特定的少数人甚至一个人的死伤,也不能说就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所以,“公共”二字,只应理解为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由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公共卫生”,即其是指对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保护与促进。在一定意义上,公共卫生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其一,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国家对公共卫生的管理活动、严重危及或损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6〕其二,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卫生管理法规,危害公共卫生,情节严重的行为;〔7〕其三,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卫生管理法规规定,引起或者足以引起传染病毒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8〕其四,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防疫、检疫、采供血、行医等方面,违反有关医疗卫生、检疫法规、破坏公共卫生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9〕其五,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造成或足以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行为;〔10〕其六,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我国新刑法所规定的,以公共卫生管理秩序为主要客体,以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为次要客体,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11〕

以上几种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都说明了该类罪的法定犯特征,即是违反国家公共卫生管理秩序或法规的严重行为,这是值得肯定的,但其认识与表述多有不准确或不全面的地方。如有的定义将危害公共卫生罪定义为“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的行为”,这是刑法中情节犯与实害的结果犯的特征,而本类罪中还有行为犯和危险犯,这样的定义不全面。再有,以上前五种定义均未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这种“公共”的特征加以概括,使其定义不够准确。第六种定义虽较全面,但其在定义中着重强调本罪的客体问题实无必要,作为犯罪的概念不应只是对客体的描述。故此,我们将我国刑法中的危害公共卫生罪定义如下:

危害公共卫生罪,是指违反国家公共卫生管理秩序,严重危及或损害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5〕 刘仁文:《过失危险犯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

〔6〕 陈兴良主编:《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77页。

〔7〕 陈兴良:《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20页。

〔8〕 樊凤林、周其华、陈兴良主编:《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771页。

〔9〕 赵长青主编:《新编刑法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06页。

〔10〕 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367页。

〔11〕 刘远主编:《危害公共卫生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